

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教育部民國 81 年 10 月 20 日台(八一)審字第 57896 號函核備
教育部民國 85 年 5 月 9 日台(八五)審字第 8503638 號函核備
教育部民國 87 年 2 月 6 日台(八七)審字第 87009203 號函核備
教育部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台(九一)審字第 91084437 號函核備
民國 95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6 年 10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3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7 年 10 月 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5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4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4 月 1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審議事項,特訂定「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級教評會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等教學單位所設置之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單位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產生,且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具資格教師人數不足組織系級教評會時,應由系級單位主管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院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補足之。

系級教評會之會議,由當然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院級教評會係指各學術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所設置之教評會。

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所屬系級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產生,每一系級單位至少一名,且教授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如具資格教師人數不足組織院級教評會時，應由院級單位主管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校長核准後補足之。

院級教評會之會議，由當然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第 四 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產生方式如下：

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發長、各院級單位主管擔任之。

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院級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擔任之。名額依各院級單位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每一院級單位至少一人，各系級單位至多一人。

三、推選委員以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產生，並與當然委員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

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 五 條 各院級單位推選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包含候補委員，並依推薦序排列。候補委員人數以各院級單位應推選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 六 條 校教評會之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

第 七 條 教評會職掌審議之事項，除另有規定外，以系、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為原則。

因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教師之延聘，得由校長逕交付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第 八 條 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成之決議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類情形者亦同。

第 九 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第 十 條 教評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

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十一條 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職級教師資格但非同一教評會委員代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審議事項涉及委員個人利益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之權益時，委員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應由院（系）級單位主管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校長（院級單位主管）同意後參與審查。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各院（系）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院級）教評會備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院、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借調、留職停薪、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審議事項，特訂定「<u>世新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u>」（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及本校組織規程之規定設置系（<u>所、中心、室</u>）、院（<u>共同課程委員會</u>）、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審議有關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評鑑、研究進修、教授休假、借調、留職停薪、延長服務、出國講學及其他依法應由教評會審議事項。</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二條 各系（所、中心、室）應依據本校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訂定系（所）教評會作業要點，並組系（所）教評會。審議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經院教評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p>	<p>一、<u>本條刪除。</u> 二、為提升法制作業品質，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各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系級教評會係指各系、所、學位學程、中心、室等教學單位所設置之教評會。 系級教評會置委員五</p>		<p>一、<u>本條新增。</u> 二、新增第一項，明定系級教評會之定義。 三、按原系級教評</p>

<p>至七人，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單位所屬專任助理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產生，且副教授以上職級教師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如具資格教師人數不足組織系級教評會時，應由系級單位主管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院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補足之。</p> <p>系級教評會之會議，由當然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會設置通則第二條，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系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資格及任期等，並酌作文字修正，各系級單位應依個別狀況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p> <p>四、新增第四項，當然委員有迴避或不得低階高審等情事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第三條 各學院（共同課程委員會）應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訂定院教評會作業要點，並組院教評會。審議教授升等案時，若教授人數不足時，得另聘校內外教授為委員，經校教評會主席同意後參與審查。</p>	<p>一、<u>本條刪除。</u></p> <p>二、為提升法制作業品質，避免疊床架屋，爰刪除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通則。</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院級教評會係指各學術學院及共同課程委員會所設置之教評會。</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新增第一項，明定院級教評會之定義。</p>

<p>院級教評會置委員七至十三人，院級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其餘為推選委員，由所屬系級單位專任副教授以上職級之教師產生，每一系級單位至少一名，且教授比例應佔全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如具資格教師人數不足組織院級教評會時，應由院級單位主管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校長核准後補足之。</p> <p>院級教評會之會議，由當然委員或其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三、按原院級教評會設置通則第二條，新增第二項，明定院級教評會之組成、委員資格及任期等，並酌作文字修正，各院級單位應依個別狀況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p> <p>四、新增第四項，當然委員有迴避等情事時，得指定委員一人召集並主持會議。</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副校長<u>一人</u>、教務長、研發長、各院級單位主管擔任之。</p> <p>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院級單位自行推選教師代表擔任</p>	<p>第四條 校教評會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三人，分為當然委員及推選委員，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委員產生方式如下：</p> <p>一、當然委員由校長、<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術學院院長及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擔任之。</p> <p>二、推選委員人數不得低於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由各學院及共同</p>	<p>本條第二項後段移列第五條後段，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之。名額依各<u>院級單位</u>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u>每一院級單位</u>至少一人，<u>每一系級單位</u>至多一人。</p> <p>三、推選委員以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產生，並與當然委員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p> <p>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p>	<p>課程委員會自行推選教師代表擔任之。名額依各學院專任教師人數比例分配，各學院至少一人，各系（所、中心、室）至多一人。</p> <p>三、推選委員以任職本校一年以上且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授產生，並與當然委員不同單位為原則。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經認定有案者，不得擔任推選委員。</p> <p>校教評會委員由校長聘任，推選委員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u>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五條 各<u>院級單位</u>推選校教評會委員時，應包含候補委員，並依推薦序排列。候補委員人數以各<u>院級單位</u>應推選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u>推選委員出缺時，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u></p>	<p>第五條 各<u>學院</u>推選教師代表時，應包含候補委員，並依推薦序排列。候補委員人數以各<u>學院</u>應推選委員人數之兩倍為原則。</p>	<p>增列後段推選委員出缺遞補之規定，自第四條第二項後段移列，其餘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校教評會之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之委員召集並主持之。</p>	<p>本條未修正。</p>
<p>第七條 教評會職掌審議</p>	<p>第七條 教評會職掌審議</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之事項，除另有規定外，以系、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為原則。</p> <p>因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教師之延聘，得由校長逕交付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之事項，除另有規定外，以系（所、中心、室）、院、校三級三審之程序辦理為原則。</p> <p>因具傑出學術聲望或特殊成就教師之延聘，得由校長逕交付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p>	
<p>第八條 <u>教評會應審議之事項</u>如事證明確，而系級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成之決議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級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類情形者亦同。</p>	<p>第八條 <u>有關教師之解聘、停聘及不續聘案</u>如事證明確，而系教評會不作為或所作成之決議與法令不合或顯有不當時，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或變更之。校教評會對院教評會有此類情形者亦同。</p>	<p>為確保教評會執行職務之客觀、公正，落實逐級審查功能，應由教評會審議之事項，皆適用本條規定，爰予以修正。</p>
<p>第九條 教評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第九條 <u>校教評會</u>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十條 教評會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始得決議。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p>	<p>第十條 <u>校教評會</u>須有<u>二分之一</u>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u>須有</u>出席委員<u>二分之一</u>以上同意始為通過。但有關教師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等事宜之決議，應有<u>三分之二</u>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u>三分之二</u>以上同意始為通過。</p>	<p>因應校教評會委員下限人數下修至十九人，並考量系級教評會下限人數僅五人，爰提高開會應出席人數，以保障教師權益。</p>
	<p>第十一條 教評會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會議時，當然委員得指定具同職級教師資格但非同一教評會委員代</p>	<p>本條未修正。</p>

	理，推選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代理。審議事項涉及委員個人利益或其配偶、三親等內血親、姻親之權益時，委員應予迴避。	
第十二條 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審查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u>如具資格委員人數不足成會人數時，應由院(系)級單位主管遴薦校內相關領域具資格者，簽請校長(院級單位主管)同意後參與審查。</u>	第十二條 教評會審查教師升等案件時，審查委員職級須高於升等教師之職級。	將現行條文第三條後段文字移列本修正條文後段，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u>各院(系)級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內容，訂定教評會設置要點，經院(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校(院級)教評會備查。</u>	第十三條 校教評會業務由人事室辦理之。	一、新增第二項。 二、配合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增列並修正各院(系)級教評會作業要點之名稱及法制程序，由院(系)務會議訂定委員人數、產生方式、遞補等相關規定，報請上一級教評會備查，以落實教評會之分工。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條未修正。

